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

被告 米高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萬7,6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份於次月15日給付3萬8,000元；並自各該月份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相對人應提繳813元至聲請人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五)相對人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份於再次月底提繳2,292元至聲請人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第一、三、五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  
02 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  
03 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  
04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  
05 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  
06 人係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則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聲請人年滿  
07 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定擔任保全最高年齡70歲  
08 止，聲請人尚有11月又28日之工作期間（自113年10月24日至114  
09 年10月22日），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3萬8,000元、勞工  
10 退休金2,292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8萬0,818元【計算式：（3  
11 8,000元+2,292元）×（11+28/30）=480,818元，元以下四捨  
12 五入】；至於第二、四項聲明係請求113年10、11月份工資及113  
13 年10月份勞退差額，而此部分已為第一項聲明所涵蓋，自不另併  
14 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萬0,818元，  
15 其聲請調解之金額即為48萬0,818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  
16 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  
17 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18 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  
24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6 書 記 官 李 依 芳